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城簡字第1號

聲 請 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晉緯

上列被告因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晉緯共同犯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共拾參罪，各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8條第1項、第80條第1項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又被告上開所為，分別與陳冠廷、陳竑佑、許勝凱、黃家明、謝孟軒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被告雖不具船長身分，但為共同實行者，依刑法第31條第1項前段規定，仍應以正犯論，惟其犯罪情節較輕，乃依同條項但書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擔任之角色、有多次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素行、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高中肄業、未婚、無子女、任計程車司機、月入約新臺幣4-6萬元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刑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
02 由，向本庭（金門縣○○鎮○○路000號）提起上訴狀，並
03 附繕本。

04 本件經檢察官席時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6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
07 法 官 魏玉英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0 書記官 林詮智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8條
13 （航行大陸地區之許可）

14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經主管機關許可，得航
15 行至大陸地區。其許可及管理辦法，於本條例修正通過後十八個
16 月內，由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於必要
17 時，經向立法院報告備查後，得延長之。

18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80條
19 （罰則）

20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
21 機長、其他運輸工具駕駛人違反第28條規定或違反第28條之1第1
22 項規定或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28條之1第2項規定者，處3年以下
23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1千5百萬元以下
24 罰金。但行為係出於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之船
25 長或機長或駕駛人自行決定者，處罰船長或機長或駕駛人。

26 前項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之所有人或營運人為
27 法人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但
28 法人之代表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之行為者，不在此
29 限。

30 刑法第7條之規定，對於第1項臺灣地區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私

行運送大陸地區人民前往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者，不適用之。

第1項情形，主管機關得處該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一定期間之停航，或廢止其有關證照，並得停止或廢止該船長、機長或駕駛人之執業證照或資格。

附件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91號

被 告 黃晉緯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晉緯明知中華民國船舶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航行至大陸地區，與附表所示之陳冠廷等人（均業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判決）共同基於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擅自駕駛中華民國船舶航行至大陸地區之犯意聯絡，由附表所示之陳冠廷或陳竑佑或許勝凱或黃家明或謝孟軒於附表所示之時間，駕駛附表所示之遊艇，搭載附表所示之人，自附表所示之岸際出海，並於附表所示之時間，航行至附表所示之大陸地區海域，而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共13次。旋於附表所示時間，返航附表所示之岸際。嗣為警查獲。

二、案經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九岸巡隊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晉緯於偵訊中供承不諱，並有中華民國遊艇證書、其他船舶（商船）進出港紀錄查詢表單、雷達航跡圖等在卷可資佐證，其犯嫌已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8

條、第80條第1項前段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嫌。

又被告與附表所示之人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本件13次罪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再被告雖與具有船長身分之陳冠廷、陳竑佑、許勝凱、黃家明、謝孟軒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但不具特定身分，請依刑法第31條第1項但書規定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檢 察 官 席時英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書 記 官 劉皓文

參考法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8條

（航行大陸地區之許可）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經主管機關許可，得航行至大陸地區。其許可及管理辦法，於本條例修正通過後十八個月內，由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於必要時，經向立法院報告備查後，得延長之。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80條

（罰則）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機長、其他運輸工具駕駛人違反第 28 條規定或違反第 2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或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 2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但行為係出於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之船長或機長或駕駛人自行決定者，處罰船長或機長或駕駛人。

前項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之所有人或營運人為法人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刑法第 7 條之規定，對於第 1 項臺灣地區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私行運送大陸地區人民前往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者，不適用之。

第 1 項情形，主管機關得處該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一定期間之停航，或廢止其有關證照，並得停止或廢止該船長、機長或駕駛人之執業證照或資格。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欲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表

編號	行為人	船名	出港時間	出港岸際	航行至大陸海域之時間	航行至大陸海域之地點	返航時間	返抵岸際
1	陳冠廷 黃家明 黃晉緯 謝孟忻	同心號 (船舶編號：00000)	112年1月5日 21時18分許	金門縣金沙鎮山后陸軍E32據點岸際	112年1月5日 22時5分許	大伯島嶼北方0.07浬海域	112年1月5日23時3分許	金門縣金沙鎮青嶼陸軍E20.5據點岸際
2	陳冠廷 黃家明 黃晉緯 謝孟忻	00號	112年1月6日 23時14分許	金門縣金沙鎮青嶼陸軍E20.5據點岸際	112年1月6日 23時33分許	大伯島嶼北方0.06浬海域	112年1月6日23時56分許	金門縣金沙鎮青嶼陸軍E20.5據點岸際
3	陳冠廷 黃家明 黃晉緯 謝孟忻	00號	112年1月7日 2時21分許	金門縣金沙鎮青嶼陸軍E20.5據點岸際	112年1月7日 2時34分許	大伯島嶼東北方0.1浬海域	112年1月7日3時26分許	金門縣金沙鎮青嶼陸軍E20.5據點岸際
4	陳冠廷 黃家明	00號	112年1月7日 23時35分許	金門縣金沙鎮青嶼陸軍	112年1月8日 0時5分許	大伯島嶼北方0.1浬	112年1月8日0時14分	金門縣金沙鎮青嶼

	黃晉緯 謝孟忻			E20.5 據點 岸際		海域	分許	陸軍E20.5 據點岸際
5	陳冠廷 黃家明 黃晉緯	00號	112年1月9日 0時5分許	金門縣金沙 鎮青嶼陸軍 E20.5 據點 岸際	112年1月9日 0時21分許	大伯島嶼 北方0.1浬 海域	112年1月 9日0時44 分許	金門縣金 沙鎮青嶼 陸軍E20.5 據點岸際
6	陳竑佑 陳冠廷 黃晉緯 黃家明 謝孟忻	00號 (船舶 編號：0 0000)	112年3月11日 2時4分許	金門縣金 沙鎮青嶼陸 軍E20.5 據 點岸際	112年3月11日 2時23分許	大伯島嶼 北方0.1浬 海域	112年3月 11日3時6 分許	金門縣金 沙鎮山后 陸軍E32據 點岸際
7	許勝凱 黃晉緯 王猷倫 方彥威	00號	112年3月12日0 時42分許	金門縣金沙 鎮山后陸軍 E32 據點岸 際	112年3月12日1 時0分許	圍頭港西 南方0.9浬 海域	112年3月 12日1時3 2分許	金門縣金 沙鎮山后 陸軍E32據 點岸際
8	許勝凱 黃晉緯 呂彥泊 謝孟忻	00號	112年3月14日3 時10分許	金門縣金沙 鎮山后陸軍 E32 據點岸 際	112年3月14日4 時2分許	大伯島嶼 北方0.1浬 海域	112年3月 14日5時1 2分許	金門縣金 沙鎮山后 陸軍E32據 點岸際
9	黃家明 陳冠廷 羅子豪 黃信譯 黃晉緯	00號	112年3月19日 21時58分許	金門縣金沙 鎮山后陸軍 E32 據點岸 際	112年3月19日 22時7分許	大伯島嶼 西北方0.2 浬海域	112年3月 19日22時 44分許	金門縣金 沙鎮山后 陸軍E32據 點岸際
10	陳冠廷 羅子豪 黃晉緯 黃俊祥 黃家明	00號	112年3月21日 3時54分許	金門縣金 沙鎮青嶼陸 軍E20.5 據 點岸際	112年3月21日 4時17分許	大伯島嶼 北方0.2浬 海域	112年3月 21日5時2 0分許	金門縣金 沙鎮青嶼 陸軍E20.5 據點岸際
11	謝孟軒 羅子豪 (原名 羅鈺富) 王猷倫 黃晉緯	00號 (船舶 編號：0 000)	112年4月14日4 時33分許	金門縣金沙 鎮山后陸軍 E32 據點岸 際	112年4月14日5 時2分許	大伯島嶼 北方0.07 浬海域	112年4月 14日5時3 3分許	金門縣金 沙鎮山后 陸軍E32據 點岸際
12	陳冠廷 黃信譯 羅子豪 黃晉緯 黃家明	00號	112年4月16日 20時21分許	金門縣金 沙鎮青嶼陸 軍E20.5 據 點岸際	112年4月16日 20時32分許	大伯島嶼 北方0.3浬 海域	112年4月 16日20時 56分許	金門縣金 沙鎮青嶼 陸軍E20.5 據點岸際
13	謝孟軒 黃晉緯	00號	112年4月17日2 1時11分許	金門縣金沙 鎮青嶼陸軍	112年4月17日2 1時50分許	圍頭港東 方1浬海域	112年4月 17日22時 50分許	金門縣金 沙鎮山后

(續上頁)

01

				E20 據點岸 際				陸軍E32據 點岸際
--	--	--	--	--------------	--	--	--	---------------